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2791號

原告 洪祥峰
被告 簡楷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54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附民字第71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現因案在監，已具狀表明不願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簡楷倫與原告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之DRUNKHOUSE消費後，因故發生爭執，被告簡楷倫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16日3時55分許，在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14巷口，徒手攻擊及用腳踹攻擊原告，原告因而受有左耳撕裂傷、左下肢擦挫傷、左上肢擦挫傷之傷害。被告前揭不法行為，除無法工作外，並造成原告身心受創，因此請求被告賠償工作損失及精神慰撫金合計30萬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由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6997號提起
02 公訴，經本院刑事庭認被告所為係犯傷害罪等情，有本院11
03 3年度簡字第254號刑事簡易判決書在卷可稽，又被告因案在
04 監，經合法通知後，具狀表示不願意出庭，致未於言詞辯論
05 期日到場，有送達證書、出庭意願調查表在卷可憑，復未提
06 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
07 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8 (二)而原告主張因被告前揭不法行為，致其身體受有前揭傷害，
09 受有精神上痛苦，應為社會生活一般人之正常感受，依民法
10 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
11 損害。本院審酌兩造經濟狀況，併審酌被告加害程度、原告
12 所受精神痛苦程度及本件損害發生原因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13 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萬元較為公允。至原告主張因受傷須
14 休息無法工作而請求賠償不能工作之損失等語，惟當事人主
15 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
16 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則原告於本院審理進行中既未提出
17 相關證據資料憑佐，復未能就其主張舉證以實其說，是其請
18 求不能工作之損失，難謂有據，不能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0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
21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3 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4 執行，並無必要。

25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
26 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
27 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諭知負擔，併此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9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5 書記官 林品慈